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

自願公告

阿里巴巴集團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要上市 完成後將於紐約交易所及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阿里巴巴」）宣佈，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改變上市地位為主要上市。

阿里巴巴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申請香港為主要上市地（「申請」），預期將於2022年年底生效。相關主要上市流程完成後，阿里巴巴將成為以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以及以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於美國掛牌的存託股及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可以互相轉換，投資者可繼續選擇以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或者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其中一種形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自本公司2019年11月在香港第二上市以來，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公眾流通量顯著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市場的日均交易量約7億美元，本公司股份於美國市場的日均交易量約32億美元。鑒於本公司在大中華區擁有大量業務運營，本公司預期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將有助擴大其投資者基礎及帶來新增的流動性，尤其是可觸達更多位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投資者。

在香港完成主要上市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滿足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及市況等條件。我們將適時就申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構成上述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張勇先生（董事會主席）、蔡崇信先生、J. Michael EVANS 先生、武衛女士、及 Kabir MISRA 先生；以及獨立董事董建華先生、郭德明先生、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 女士及單偉建先生。